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21號

原告 金龍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瓊香

被告 台灣時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亭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448,896，依起訴時臺灣銀行美金牌告匯率為1：31.015計算，訴訟標的核計為新臺幣13,922,509元（計算式為：美金448,896×31.015元＝新臺幣13,922,50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4,584元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以112年度補字第936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應補繳裁判費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業於112年6月6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制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是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黃舜民